

##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耀莱文化”）关于今后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的情况，其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之前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其计划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，以不影响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。具体内容参看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临 2015-050 号公告。

从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耀莱文化经投资于齐鲁资管 98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2,467,2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92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88,966,269 元，增持均价为 36.0582 元/股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发生日期	增持数量（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
2015/12/2	500,000	18,275,000	36.5500
2015/12/3	314,900	9,938,495	31.5608
2015/12/4	500,000	17,022,731	34.0455
2015/12/7	259,197	9,277,494	35.7932
2015/12/8	500,000	18,835,000	37.6700
2015/12/9	300,000	11,787,029	39.2901
2015/12/10	93,200	3,830,520	41.1000
合计	2,467,297	88,966,269	36.0582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耀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43,573,297 股（包括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的股份），持股比例为 17.41%，其中：限售流通股 141,106,000 股，流通股 2,467,297 股。

耀莱文化的上述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）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且不违背之前已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耀莱文化承诺，上述增持的股份在6个月内（即至2016年5月9日之前）不转让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2日